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8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申报虚拟教研室 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加强虚拟教研室建设，并积极做好虚拟教研室建设的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建设类型

1.在建设范围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。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2.在建设内容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。

### 二、推荐主体及名额

每所高校最多可推荐1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

### 三、推荐条件

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、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2.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,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3.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4.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5.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, 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

1. 请各高校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, 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将《高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(附件 2) 发送到 ahgjc@ahedu.gov.cn。

2. 请各高校填写《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》(附件 3), 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(A4 纸双面打印胶装, 一式一份) 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902 室。

联系人: 胡润鸿、蒋正飞, 0551-62815925、62831868。

附件: 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2. 高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3.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